

#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备注
1	行政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执法检查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	<p><b>【法律】</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2	行政检查	对排放水污染物单位的执法检查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	<p><b>【法律】</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3	行政检查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执法检查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	<p><b>【法律】</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三款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4.	行政检查	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执法检查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	<p><b>【法律】</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5	行政检查	对在用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抽测的检查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	<p><b>【法律】</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6	行政检查	对机动车检测机构的执法检查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	<p><b>【法律】</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7	行政检查	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的检查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	<p><b>【法律】</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8	行政检查	对工业企业排放噪声的执法检查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	<p><b>【法律】</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9	行政检查	对固废(含危废、医废)产生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	<p><b>【法律】</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10	行政检查	对危险废物(含医废)经营单位的执法检查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	<p><b>【法律】</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p>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危害公众健康、污染环境。</p> <p><b>【行政法规】</b></p> <p>5.《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与监督管理工作。</p> <p>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p>7.《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8.《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p>		
11	行政检查	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执法检查	<p><b>【法律】</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实施监督管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12	行政检查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	<p><b>【法律】</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p> <p><b>【部门规章】</b></p> <p>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报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二款 市、县级环境保护部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实行省以下环境保护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试点的地区，按照试点方案调整后的职责实施监督管理。</p> <p>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一款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采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挂牌督办、约谈建设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对建设项目所在地进行区域限批或上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等综合手段，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13	行政检查 对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的执法检查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	<p><b>【法律】</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14	行政检查	对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单位的执法检查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	<p><b>【行政法规】</b></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15	行政检查	对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执法检查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	<p><b>【部门规章】</b></p> <p>《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证照和资料。</p> <p><b>【政府规章】</b></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二）工作原则。明晰责任，严格监督。明确每个排污口责任主体，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落实地方人民政府属地管理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 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水利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协作。</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16	行政检查	对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	<p><b>【行政法规】</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污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根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信用记录和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等因素，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li> <li>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监测数据，以及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对排污单位在规定周期内的污染物排放量，以及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进行核查。</li> </ol>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17	行政检查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的执法检查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	<p><b>【行政法规】</b></p> <p><b>《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18	行政检查	对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情况的执法检查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	<p><b>【行政法规】</b></p> <p><b>《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第一款</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19	行政检查	对自然保护区的行政检查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	<p><b>【行政法规】</b></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20	行政检查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及自动监控系统的第三方运行的管理的行政检查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	<p><b>【部门规章】</b></p> <p>1. <b>《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第四条第一款</b>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监督检查，由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行使现场监督检查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监督检查机构）具体负责。</p> <p><b>【政府规章】</b></p> <p>2. <b>《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一款</b> 自治区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导全区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五市及宁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辖区监控平台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负责对辖区内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监管；对排污单位报备的验收资料及时予以记录，作为现场监督检查的依据。</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21	行政检查	承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事故调查工作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	<p><b>【部门规章】</b></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p> <p>2.《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第四条 环境保护部负责组织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事发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视情况组织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p> <p>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视情况委托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也可以对由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的突发环境事件直接组织调查处理，并及时通知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其负责的突发环境事件，认为需要由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可以报请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定。</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